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梅市人常〔2020〕23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0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的通知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作出了《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0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现将决议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0 年 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